

附件二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於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應檢具本附件所規定之章節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內容得視使用計畫性質之差異性予以調整。

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計畫或屬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性質者，如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定相關計畫書圖格式者，其使用計畫書圖部分可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製作，惟仍應補充本附件申請書、使用計畫書圖之相關內容等分析資料。前述應補充之資料得併入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製作之書圖中。

申請案件依本法規定應繳交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者，其費用之計算除依規定辦理外，並載明於申請書內。

為求使用計畫書製作內容清晰，便於日後複製，並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為使審議通過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有關使用計畫書之版面格式製作，及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書、使用計畫書圖文件及應附之大圖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之電腦檔案，均應依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規定製作。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之格式複製後併同附錄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或併同使用計畫書圖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人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或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位置及範圍

(一) 位置表

申請案名：			
位置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
坐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頃)		
範例：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原核准案件名稱及文號			
範例：○○○案/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許可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 海面	☐ 水體	☐ 海床	☐ 底土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體積：立方公尺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體積：立方公尺
海面以下水深：公尺			
每年使用期間			
☐ 全年		☐ 特定月份：月至月	

附錄：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二) 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本法取得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範圍）及使用計畫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等。

四、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地形圖應檢附測量技師簽證，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海岸防護措施應檢附相關水利或海岸、海域工程技師簽證。整體使用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簽證資料，交通系統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料。前揭相關專業技師，以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

定之技師執業範圍為準。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備 註

五、相關證明文件

- (一)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二) 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三) 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1. 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本法取得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者，應徵得既有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相容使用之同意或無反對意見之文件。
 - 2.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國防、海巡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 3. 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4.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應取得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六、依本法規定應繳交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者，應說明其費用之計算方式與結果等。

七、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條文規定查核表

規則條文	辦理情形（申請人填寫）	查核意見（作業單位填寫）

八、其他必要之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圖

使用內容分析

一、申請使用目的

說明使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區位及規模

(一) 區位

- 1.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等。
- 2. 提出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二) 規模

說明申請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深度或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三、使用方式

- （一）說明使用方式（立體使用程度，如海面、水體、海床、底土）、使用類型、排他、相容或對其他使用限制事項，並輔以照片、立體圖說、數位模擬圖等進行說明。
- （二）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 （三）性質特殊者，應說明使用方式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四、施工及營運計畫

使用計畫應完整說明案件設置或使用之地點，施工方式、施工順序與技術，應確保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於計畫範圍內其周邊環境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妥予考量。

- （一）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 （二）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並應研擬相關降低生態損失之策略。
- （三）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 （四）施工管理：施工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五）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 （六）預計開發或使用期間，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包含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五、屬採取土石或填埋性質之申請案件，應分別說明使用階段土地使用計畫及環境整復規劃內容。

環境調查資料分析

一、海域地形地貌

- （一）自然海岸及海域分布情形。
- （二）海域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 1. 水深地形測量：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高程使用計畫範圍內進行地質調查及海底等深測量，以確認沙層性質、分布、走向、與厚度之變化情形，是否有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使用計畫範圍及其相鄰地區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使用。
 - 2. 基地地質分析：
 - （1）區域地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2）基地工程地質圖（含地質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3）基地大地工程分析報告，應包括基礎承载力分析、沉陷分析、地震分析。
 - （4）液化潛能分析、地盤改良分析及陸域地盤下陷分析等。

(5) 基地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說明及評估。

二、海域生態資源

- (一) 使用計畫範圍內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 (二)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域景觀資源

海岸及海域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海域文化資產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域其他資源

- (一)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 (二) 使用計畫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 (三)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 (四)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 (五)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 (六)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七、環境使用現況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包含歷史災害發生紀錄、高風險區位、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實質發展計畫

一、使用計畫內容 (符合各功能分區許可條件)

- (一) 說明使用計畫之適用但書情形。
- (二) 申請案件應留設適當海事工程之安全距離或緩衝區，說明計畫範圍已規劃避免影響既有設施功能及防護措施。
- (三) 對既有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 1.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 2. 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應設置安全警示裝置，並依航政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 (四) 採用之設計條件：應包括潮位(含暴潮位之分析)、波浪、海流、暴雨強度、

地質、地震震度與係數、載重、材料、摩擦係數、安全係數等及其資料來源、分析過程。

二、生態環境衝擊減輕及彌補措施之規劃

(一) 申請案件對於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減輕措施，說明下列事項：

1. 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
2. 對生物棲息環境之影響。
3. 對海水溫度、鹽度或其他海水化學特性之影響。
4. 對氣候、洋流及物質調節功能之影響。
5. 其他對既有生態環境之影響。
6. 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妥以規劃其他可以減輕衝擊之措施。

(二) 就評估開發所造成生態環境面積損失，所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措施，說明下列事項：

1. 營造同質性或同功能性之棲地策略

- (1) 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 (2) 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 (3) 彌補或復育方法及規劃進度。
- (4)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未能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之申請案件，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得提出其他替代措施。

2. 替代措施

- (1) 替代工作目標。
- (2) 替代區位及範圍。
- (3) 替代方法及規劃進度（如保護（育、留）區保護標的相關復育工作、海洋資源保育或海洋產業推廣等措施）。
- (4) 預算金額。